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志刚	董 事	事务繁忙	李中秋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爱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1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深华发	指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恒发科技	指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华发物业	指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华发租赁	指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华发贸易	指	武汉中恒华发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中恒集团	指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誉天	指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恒生光电	指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恒生誉天	指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誉天恒华	指	深圳市誉天恒华有限公司
华发恒天	指	深圳市华发恒天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已详述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关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华发	股票代码	00002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华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ZHONGHENG HUAFA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网址	http://www.hwafa.com.cn		
电子信箱	hwafainvestor@126.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小珏	牛玉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电话	(0755) 83352206	(0755) 61389198
传真	(0755) 61389001	(0755) 61389001
电子信箱	hwafainvestor@126.com.cn	hwafainvestor@126.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首次注册	1981 年 12 月 08 日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幢	440301501120670	440301618830372	61883037-2
报告期末注册	2007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幢	440301501120670	440301618830372	61883037-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控股股东变更前：主营业务为彩色电视机、印制电路板和注塑件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变更后：主营业务逐步调整为注塑件、泡沫件（轻型材料包装）、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和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本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三家法人发起设立。2005 年 6 月，武汉中恒集团受让了公司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4.12% 本公司股权，股权过户手续于 2007 年 4 月完成，武汉中恒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07 年 9 月，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伟坚、张永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626,821,044.64	723,891,496.54	-13.41%	875,778,27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7,401.44	3,241,897.70	-301.04%	10,374,5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4,309.10	3,856,768.38	-253.87%	10,892,37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53,440.38	18,419,090.98	-476.53%	48,170,93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114	-301.75%	0.0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114	-301.75%	0.0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16%	减少 3.51 个百分点	3.82%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731,348,499.86	681,645,093.97	7.29%	668,385,6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663,649.47	280,181,050.91	-2.33%	276,939,153.21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517,401.44	3,241,897.70	273,663,649.47	280,181,050.9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517,401.44	3,241,897.70	273,663,649.47	280,181,050.9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043.85	3,843.23	-285,82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6,569.94	-978,232.33	-360,193.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166.25	-359,518.42	-128,165.86	
合计	-583,092.34	-614,870.68	-517,849.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度，全球经济风云变幻，美国经济增速回落，欧元区继续萎缩，国内经济运行企稳向好，开始出现向发展新常态转变的积极迹象，是增长阶段转换背景下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之年。面对处于结构调整转型趋势的新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应对，迎难而上，工业业务整体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轻微下滑，而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因部分场地招商工作尚未完成，物业租赁收入大幅减少，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682.1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41%；净利润亏损651.7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01.04%。

●注塑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409.0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6%。报告期内顶住了家电行业需求低迷、节能补贴政策到期退市等市场压力，果断调整产品结构，着重维护原有客户群紧密合作关系，进一步大幅扩大去年新进客户格力电器的订单份额，全年共生产销售逾300万套空调外壳注塑件，创历史最高水平；从根本上有效控制和解决白色家电类注塑产品黑点、杂质、色差等注塑行业内最难把控的品质困难，长期保持良好交货记录，先后被格力、海尔、TCL等多家知名大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继此前引进注塑机械手、伺服系统后，又更新了部分老旧注塑机设备，节能效果持续显现，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保丽龙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682.7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报告期内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住现有客户产品创新改型的机遇，调整改进产品结构，拓展新增客户数家，扩大了市场份额；从成本控制、设备设施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入手，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废品率、提高产能等列为考核生产员工的主要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工艺流程合理安排生产，全力配合，真抓实干，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

●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416.74万元，比去年减少约37%。报告期内主要大客户的订单规模大幅缩减，与此相应视讯事业部在业务及产品策略方面作了大幅调整：将更多精力投向了新产品规划及设计研发，生产项目向多媒体互动教学的电子白板等大屏产品及功能多样化的触摸平板电脑等小屏产品延伸，在维持传统显示器整机业务基础上，尝试代工新型机箱显示器产品，并将自主品牌导入电商贸易平台及地区零售渠道。

●物业租赁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27万元，比去年减少约14%。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租赁业务中占比较重的支柱物业华发大厦因部分场地租赁合同于去年第三季度到期而重新招租引商，恰遇附近“华强北”商圈地铁7号线施工进行大面积道路围封，人流量明显减少，营商环境相对萧条，招商工作困难重重。对此公司多方接触，积极洽谈，以期尽快引入符合商圈定位和公司需求的合作商家，期间部分商铺陆续开业，但主要招商工作仍未结束，场地租赁存在空档期，致使公司全年物业租赁收入和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塑件、泡沫件（轻型材料包装）、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和香港地区。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无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2682.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显示器	销售量	502,233	840,765	-40%
	生产量	511,444	828,639	-38%
	库存量	11,726	2,515	366%
注塑件	销售量	12,353.58	9,158.28	35%
	生产量	12,080.1	10,777.8	12%
	库存量	418.85	808.3	-48%
泡沫件	销售量	3,794.44	3,108.11	22%
	生产量	3,774.04	3,307.1	14%
	库存量	236.89	257.29	-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显示器销售量和生产量减少的原因：

视讯业务在经济不景气及市场竞争白炽化的双重压力下，主要大客户的订单规模大幅缩减。

显示器库存量增加的原因：年底订单增加。

注塑件销量增加的原因：进一步大幅扩大去年新进客户格力电器的订单份额。

注塑件库存量减少的原因：年底适量减少备货。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59,709,076.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9.2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643,844.59	38.39%
2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94,031,592.90	30.95%
3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83,559,134.02	13.33%
4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6,293,367.92	4.19%

5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81,136.58	2.42%
合计	--	559,709,076.01	89.28%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显示器	原材料	251,201,871.47	97.91%	384,793,038.45	95.64%	2.27%
显示器	人工工资	1,931,843.00	0.75%	2,014,651.80	0.5%	0.25%
显示器	折旧	1,929,800.62	0.75%	1,871,372.00	0.47%	0.28%
显示器	能源	0.00	0%	0.00	0%	0%
注塑件	原材料	146,166,295.88	65.98%	123,712,537.73	72.84%	-6.86%
注塑件	人工工资	11,853,602.41	5.35%	11,651,906.62	6.86%	-1.51%
注塑件	折旧	5,227,232.53	2.36%	5,119,158.90	3.01%	-0.65%
注塑件	能源	0.00	0%	0.00	0%	0%
泡沫件	原材料	42,841,798.19	63.4%	35,839,741.46	66.41%	-3.01%
泡沫件	人工工资	2,950,691.36	4.37%	2,661,223.19	4.93%	-0.56%
泡沫件	折旧	1,409,523.51	2.09%	1,317,468.59	2.44%	-0.35%
泡沫件	能源	6,244,789.00	9.24%	5,213,976.19	9.66%	-0.42%

说明

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545,670,732.98元，其中显示器256,565,145.64元、注塑件221,533,947.18元、泡沫件67,571,640.16元。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74,951,222.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3.9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3,527,202.49	38.87%
2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98,133,241.56	21.98%
3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73,072,677.50	16.37%
4	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20,560,124.11	4.61%
5	香港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57,976.66	2.16%
合计	--	374,951,222.32	83.98%

4、费用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0,021,716.98	8,068,151.58	24.21%
管理费用	39,240,424.34	45,568,945.84	-13.89%
财务费用	21,454,338.85	21,670,454.84	-1.00%
所得税费用	-1,077,769.12	1,390,222.88	-177.52%

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本年度发生亏损产生递延所得税费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44,234.62	734,514,147.17	-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97,675.00	716,095,056.19	-3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3,440.38	18,419,090.98	-47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00	414,329.90	-6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8,667.85	10,335,206.09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667.85	-9,920,876.19	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889,296.63	451,420,257.93	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33,878.70	465,889,025.02	-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5,417.93	-14,468,767.09	-31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44,183.56	-7,496,224.95	560.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显示器	264,167,431.84	256,565,145.64	2.88%	-36.81%	-36.23%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注塑件	244,090,890.04	221,533,947.18	9.24%	26.14%	30.43%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泡沫件	76,827,912.39	67,571,640.16	12.05%	21.54%	25.21%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显示器	264,167,431.84	256,565,145.64	2.88%	-36.81%	-36.23%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注塑件	244,090,890.04	221,533,947.18	9.24%	26.14%	30.43%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泡沫件	76,827,912.39	67,571,640.16	12.05%	21.54%	25.21%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分地区						
香港	264,167,431.84	256,565,145.64	2.88%	-36.81%	-36.23%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华中	320,918,802.43	289,105,587.34	9.91%	25.01%	29.18%	减少 2.9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54,251,456.20	7.42%	112,834,841.39	16.55%	-9.13%	
应收账款	162,278,705.83	22.19%	161,782,907.79	23.73%	-1.54%	
存货	47,119,303.85	6.44%	42,771,061.45	6.27%	0.17%	
投资性房地产	32,529,420.82	4.45%	33,784,177.90	4.96%	-0.51%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195,542,067.03	26.74%	202,743,248.34	29.74%	-3%	
在建工程	2,323,356.00	0.32%	2,043,356.00	0.3%	0.02%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62,140,601.13	22.17%	109,694,640.00	16.09%	6.08%	
长期借款	162,418,800.00	22.21%	163,718,800.00	24.02%	-1.81%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位于深圳地区的所有工业用地均被纳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未来自有土地资源的开发与经营将成为公司循序渐进式的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2、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拥有三间大型工厂，占地近9万平方米，国内多家知名大型生产企业云集周边，基于加工配套服务业的辐射半径要求，客户资源优质稳定，已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尤其注塑业务与保丽龙业务迄今经营将近10年，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与丰富生产经验，年产能及规模居华中地区前列，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发租赁	子公司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1,000,000.00	1,900,692.20	-5,026,990.71			
华发物业	子公司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1,000,000.00	198,930.62	-846,491.76	1,192,033.52	-371,374.33	-525,348.33
恒发科技	子公司	生产销售	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181,643,111.00	555,243,868.38	200,970,285.41	586,993,389.18	-5,315,369.86	-2,615,122.04
华发贸易	子公司	销售	光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100,000.00	235,404.44	-918,013.81	61,794.89	-16,712.34	-16,712.34
誉天恒华	子公司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华发恒天	子公司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及市场分析

展望2014年，世界经济经历四年增速滑坡后进入爬坡上行的新拐点，全球经济开始触底企稳，增长面拓宽，增长基础趋于稳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序幕已经拉开，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叠加的阶段，国内经济增长速度由高速转为中高速，经济结构转型和去产能化继续深化，传统制造业投资及工业增加值增速减缓，战略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如节能减排、企业技术改造等得到扶持。公司的工业生产加工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结合、半自动化生产模式，产品订单主要依托多家国内知名的大型家电厂商，规模较大，业务稳定，而家电消费市场随着未来几年刚需房和保障房集中交付、家电更新换代潮到来、政府加速城镇化进程等需求的集中释放，预期增长仍有空间；从区域市场地位看，武汉作为国家中部中心城市，随着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不断发展，吸引了不少国际国内大型企业相继落户，竞争加

剧的同时亦为公司业务拓展带来新的合作商机。面对喜忧参半的外部形势，如何扬长避短、发挥自身优势特长，如何进一步向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方向调整优化，对公司工业业务而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二）新年度经营计划

◆盘活公司存量资产

重点完成自有物业华发大厦一至三层物业场地租赁工作，一方面平稳维系现有租户关系，另一方面积极招租引商，加快租赁洽谈工作步伐，努力促使华发大厦现前空闲场地尽快实现经营收益。同时，走近市场，提高物业租赁工作的市场意识，在增收节支上要效益。

◆推动城市更新项目

重点推进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项目的实施进程，抓紧完成开发前期流程，争取近两年内启动一期工程的建设实施。同时，华发大厦更新项目，继续协调局部小业主，完成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力争主体申报事宜早日取得成效。

◆拓展工业业务订单

重点扩展新思路，拓宽新客户，稳定订单量，在2013年整合设立大业务中心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业务统一外联窗口对各业务资源的协同作用，继续维护保持现有冠捷、海尔订单配额，加大格力、TCL等新客户的配套配额，力争更多的市场份额；重视细节管理，提升质量与提高产能两手抓；加强成本管控，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着力推行自动化管理，降低能耗，减员增效。

◆加大工业新产品研发及推广力度

重点主导新产品及衍生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在控制成本前提下扩充视讯产品种类和产品线，应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多样化；深入了解上游液晶面板供应状况，结合终端市场需求，调整自身机种尺寸和类型；开发具实力和潜力的渠道商，扩展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借助现有工业生产资源，新规划空调总成代工生产线，尝试开展新的代工业务。

（三）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和来源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将继续调整既有合作银行，综合运用信用贷款、票据融资等工具，结合各家银行不同的信贷条件，通过匹配收付款账期及收付款形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费用增长；并持续拓展融资渠道，巩固加强银企战略合作，根据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制定专项融资方案，适时调配存量流动资金，尽可能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四）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对策

1、房地产市场调整风险：2014年中国房地产进入深度调整期，供需结构呈逆转趋势，区域市场分化，增长出现疲态，国内金融机构收紧房地产信贷，行业利润空间减少，风险逐步积累。

拟采取的对策：拓宽融资渠道，全力加快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进程。

2、财务风险：资金需求量大，汇率波动引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减，宏观政策变化引致的银行授信紧张等。

拟采取的对策：密切关注宏观政策走向，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建立资金良性循环机制，提高使用效率，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八、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净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近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2013 年	0.00	-6,517,401.44	0%
2012 年	0.00	3,241,897.70	0%
2011 年	0.00	10,374,521.2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1 月~12 月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若干	沟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香港誉天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	采购液晶显示屏	与市场行情同步	17,353	17,353	31.18%	电汇		2013 年 04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24/62415857.PDF
恒深光电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	采购液晶显示屏	原则上交易价格按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约 1%确定,并参考双方各自的议价能力	2056	2,056	3.69%	电汇	市场平均价格是指从行业内公认权威的全球著名专业市场调查公司网站 http://www.displaysearch.com 和 LCD 专业市场调查公司网站 http://www.witsview.com 中查询的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	2013 年 04 月 24 日	
香港誉天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	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	以客户销售订单价格为基数确定	24066	24,066	38.39%	电汇		2013 年 04 月 24 日	
武汉中恒集团	控股股东	销售	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		11	11	0.02%	现金			
恒深光电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	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		50	50	0.08%	现金			
恒生誉天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	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		44	44	0.07%	现金			

合计	--	--	43,58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降低公司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与关联方是合作共赢，不存在依赖关系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恒发科技实际向恒深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约 337 万美元，占年初预计的全年发生额的 34%；向香港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屏约 2845 万美元，占年初预计的全年发生额的 43%；向香港誉天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约 3945 万美元，占年初预计的全年发生额的 49%。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否）
恒发科技	2013 年 04 月 24 日	30,000		12,597.3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45,087.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12,597.3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			45,087.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2,597.3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中恒集团	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 1、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 2、将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2007 年 03 月 29 日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	1、2008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由此完成了此项承诺； 2、2008 年 5 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置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因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在短期内难以清偿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详见“履行情况”说明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伟坚、张永德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曾于2009年4月29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合同履行良好（详情请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其中本公司部分置出资产——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两块工业用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与“深房地字第7226763号”、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合计面积约4.82万平方米）系纳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土地，为便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结合共同合作开发的原则，上述置出地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为进一步整合集团资源、调整产业布局，于2013年9月派生分立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分立后存续公司，保留武汉中恒集团原名称不变，拥有原武汉中恒集团旗下的地产类资产和权益；“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为派生新设公司，拥有原武汉中恒集团旗下的非地产类资产和权益。分立后两家公司的股东结构相同，均为李中秋先生持有99%股权、武汉恒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本次分立完成后，华信实业将承继原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1.14%股权，其已于2013年11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3号）。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待股权过户完成后，武汉中恒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信实业，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控股股东分立事宜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5,75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中恒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4%	116,489,894	无	116,489,894	0	质押	116,489,894
							冻结	0
赛格（香港）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8%	16,569,560	无	0	16,569,560	质押	0
							冻结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无	0	13,900,000	质押	0
							冻结	0
谢德庆	境内自然人	0.33%	948,290		0	948,290	质押	0
							冻结	0
李剑锋	境内自然人	0.33%	924,100		0	924,100	质押	0
							冻结	0
BINGHUA LIU	境内自然人	0.31%	876,213		0	876,213	质押	0
							冻结	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22%	611,348		0	611,348	质押	0
							冻结	0
财大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约定购回 专用账户	国有法人	0.21%	600,000		0	600,000	质押	0
							冻结	0
林耸	境内自然人	0.18%	516,000		0	516,000	质押	0
							冻结	0
吴敬民	境内自然人	0.17%	477,561		0	477,561	质押	0
							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569,56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00,000
谢德庆	948,2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48,290
李剑锋	924,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4,100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876,213
朱明	611,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611,348
财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林耸	516,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16,000
吴敬民	477,561	人民币普通股	477,561
代学荣	467,881	人民币普通股	467,88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中恒集团	李中秋	1996 年 03 月 21 日	71195460-1	人民币 3450 万（分立	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

				后)	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h战略等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恒集团（分立后）总资产约 43 亿元；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约 3.16 亿元、净利润-1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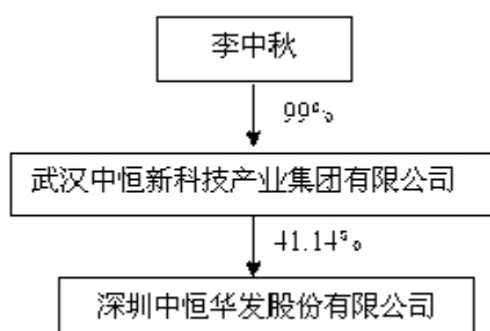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中秋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6 年至今任武汉中恒集团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中秋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07 年 07 月 18 日	2016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李永平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3 年 08 月 23 日	2016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陈志刚	董事	现任	男	40	2007 年 07 月 18 日	2016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王峰	董事	现任	男	61	2013 年 08 月 23 日	2016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08 年 06 月 27 日	2014 年 06 月 26 日	0	0	0	0
张翼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08 年 09 月 04 日	2014 年 09 月 03 日	0	0	0	0
李晓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0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0 日	0	0	0	0
唐崇银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3	2007 年 07 月 18 日	2013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江艳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4	2010 年 08 月 11 日	2013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黄雁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1	2012 年 01 月 16 日	2016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耿曲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2 年 04 月 09 日	2016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赵向锋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3 年 08 月 23 日	2016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唐敢于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6	2013 年 08 月 23 日	2016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翁小珏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3	2012 年 04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曹丽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3	2013 年 08 月 23 日	2016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月 23 日	月 22 日				
曹丽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43	2007 年 07 月 18 日	2013 年 08 月 22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中秋：男，1962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年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永平：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副研究员。1978年12月至1984年5月任湖北省统计局工交处副科长、科长；1984年5月至1988年9月任湖北省工普办综合组组长；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任湖北省统计局科研所副所长；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湖北省体改委《改革纵横》杂志社常务副主编；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深圳市体改办综合处助理研究员；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市体改办调研员；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体改办研究会秘书长；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市企业改革与发展办公室政策组组长；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国资委统计评价处调研员；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处长；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志刚：男，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5年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 峰：男，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至1984年2月在武汉拖拉机厂从事技术工作，1984年3月至1992年5月任该厂副厂长，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任该厂厂长；1995年6月至1997年7月任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室主任；1998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武汉黄鹤楼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3年4月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李定安：男，1945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首批中国注册会计师。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政协广东省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82年在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留校任教；1996年6月由中南财经大学调入华南理工大学，任应用数学系教授、副主任，2001年5月起任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2005年7月调入经济与贸易学院任常务副院长。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独立董事、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18）独立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翼：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2003年至2012年10月份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11月份至今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专栏作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教室丛书之一的《投资者维权21讲》的作者。曾担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000983）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担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600740）独立董事、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之后在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工作，曾任该行北关分理处副主任；1998年10月，调入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工作；2003年加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002351），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雁波：女，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至1998年在武汉市中大商场任财务科长；1998年至2007年在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审计监察工作，2012年至今任财务总监；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向锋：男，1973年出生，大专，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任平安证券经纪人；2003年6月至2006 年4月任湖北世纪财务咨询公司财务顾问；2006 年4月至

2007 年5月任武汉富尔仕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湖北金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武汉同济现代医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武汉时尚万家生活家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审计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耿 曲：女，1969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毕业，全国首届质量工程师，房地产经济师，人力资源经济师，工程师。199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质量标准处处长、综合管理部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12年4月份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翁小珏：女，1980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在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监事。

唐敢于：女，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工程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室专案经理兼生产厂长；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 丽：女，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5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过渡期工作组成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5月至10月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监事会主席，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中秋	武汉中恒集团	董事长	1996 年 03 月 21 日		否
陈志刚	武汉中恒集团	执行副总经理	2008 年 08 月 18 日		是
李永平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1 年 01 月 03 日		是
黄雁波	武汉中恒集团	财务总监	2012 年 05 月 16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定安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李定安	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定安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翼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张翼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翼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晓东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年（含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与经营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 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 所得报酬
李中秋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8	0	48
李永平	副董事长	男	56	现任	0	75	75
陈志刚	董事	男	40	现任	0	30	30
王峰	董事	男	61	现任	4.19	0	4.19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6	0	6
张翼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	0	6
李晓东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	0	6
唐崇银	副董事长	男	53	离任	0	44.51	44.51
江艳军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男	44	离任	15.72	0	15.72
黄雁波	监事	女	51	现任	0	12	12
耿曲	监事	女	44	现任	6.9	0	6.9
赵向锋	监事	男	40	现任	8.4	0	8.4
唐敢于	副总经理	女	36	现任	24.92	0	24.92
翁小珏	董事会秘书	女	33	现任	18.49	0	18.49
曹丽	财务总监	女	43	现任	20.96	0	20.96
曹丽	监事会主席	女	43	离任			
合计	--	--	--	--	165.58	161.51	327.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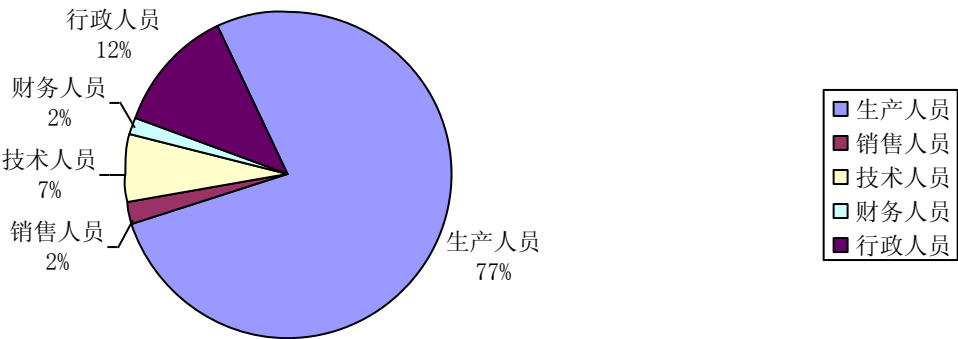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唐崇银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8 月 22 日	董事会换届
江艳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8 月 22 日	董事会换届
曹丽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8 月 22 日	监事会换届
李永平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3 年 08 月 23 日	董事会换届
王峰	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08 月 23 日	董事会换届
黄雁波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3 年 08 月 23 日	监事会换届
赵向峰	监事	被选举	2013 年 08 月 23 日	监事会换届
唐敢于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 年 08 月 23 日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曹丽	财务总监	聘任	2013 年 08 月 23 日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五、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1047人，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休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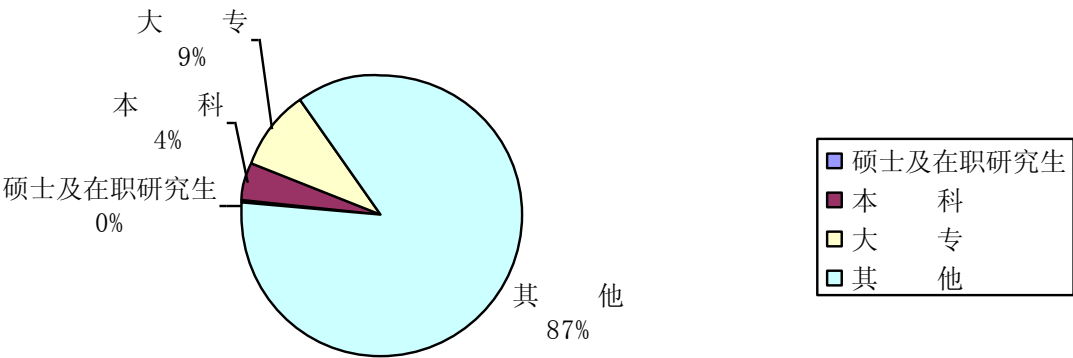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情况		
人员类型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06	76.98%
销售人员	21	2.01%
技术人员	73	6.97%
财务人员	17	1.62%
行政人员	130	12.42%

公司在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教育程度情况		
人员类型	人数	占比
硕士及在职研究生	2	0.19%
本科	47	4.49%
大专	96	9.17%
其他	902	86.15%

公司在职人员教育程度情况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2、关于公司与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运作独立，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有效及创新措施，加强与广大股东的全方位沟通，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联合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举办的“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深圳上市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会议精神，高度重视内幕交易教育及防范工作，并将证监局下发的《内幕交易防控手册》发放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201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针对该会议精神向与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了专题说明与警示教育，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

2、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在定期报告等公司重大事项依法公开披露前，切实准确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5 日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 05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5-16/62494421.PDF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 08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24/62986680.PDF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定安	4	2	2	0	0	否
张翼	4	2	2	0	0	否
李晓东	4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诚信勤勉义务，利用各自专业上的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工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得以采纳，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提出了许多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委员会名称	时 间	议 案
审计委员会	2013年4月1日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4月5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2013年4月5日	《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13年7月28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3年8月23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及督导，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审计中存在的调整事项进行分析，对在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并作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定；同时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城市更新项目运作事宜提出了宝贵建议，督促公司加快项目进程。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中恒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分开。

1、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及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得利润的情况，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相关法律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安排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员工的聘任、考核、奖惩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资产独立：公司资产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能部门，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进行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财务独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员工职级和基本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岗位工作完成情况，浮动发放薪酬，促使公司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在全面梳理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以经营管理目标为指向、风险评估为前提，优化了各项流程；根据管理需要和及时响应客户要求的原则，调整了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架构，由业务中心负责商务谈判、生产中心负责生产、管理部负责后台支持，进一步明确了权责，理顺了管理流程。根据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重编了内部控制审计底稿，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方面对内部控制审计程序进行了定义，从了解被审计目标的控制环境到具体业务循环的控制点均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描述；拟定了会计标准化手册，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使会计处理更加规范，预算管理更加有效。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推进，旨在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控制目标的过程。董事会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促使其有效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合理性承担重要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 年 4 月 22 日的公司公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恒华发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 年 4 月 22 日的公司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已于 2010 年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具体情形、认定与处理程序、责任追究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制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形。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3SZA2011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伟坚、张永德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3SZA201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恒华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恒华发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伟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永德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51,456.20	112,834,84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375,936.49	43,000,217.81
应收账款	162,278,705.83	161,782,907.79
预付款项	13,483,243.19	14,168,016.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23,767.78	9,563,50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119,303.85	42,771,06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1,132,413.34	384,120,55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2,529,420.82	33,784,177.90
固定资产	195,542,067.03	202,743,248.34
在建工程	2,323,356.00	2,043,3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360,979.93	50,538,067.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3,524.86	806,72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6,737.88	7,608,96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16,086.52	297,524,543.78
资产总计	731,348,499.86	681,645,09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140,601.13	109,694,6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646,052.79	34,511,327.39
应付账款	52,206,342.81	48,952,915.87
预收款项	1,572,324.29	764,49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60,822.51	4,609,188.91

应交税费	14,943,081.06	16,502,523.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392,413.99	21,280,539.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661,638.58	236,315,62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418,800.00	163,718,8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04,411.81	1,429,61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23,211.81	165,148,414.10
负债合计	457,684,850.39	401,464,04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109,496,837.33	109,496,837.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386,008.11	-189,868,606.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63,649.47	280,181,050.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663,649.47	280,181,05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1,348,499.86	681,645,093.97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75,925.94	10,555,11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0,000.00
应收账款	38,718,332.28	45,179,657.87
预付款项	1,004,976.83	3,576,103.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394,931.80	64,735,528.50
存货	14,806.50	14,80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8,708,973.35	125,851,21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708,900.00	184,708,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529,420.82	33,784,177.90
固定资产	104,096,997.92	108,512,126.65
在建工程	2,323,356.00	2,043,3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23,383.56	5,568,32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8,633.25	710,9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5,262.26	8,137,64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265,953.81	343,465,471.01
资产总计	499,974,927.16	469,316,68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8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45,344.16	11,719,031.31
预收款项	126,522.29	332,823.92
应付职工薪酬	655,258.44	667,119.57
应交税费	10,616,750.61	11,766,728.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99,762.43	11,143,03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123,637.93	35,878,74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418,800.00	163,718,8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04,411.81	1,429,61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23,211.81	165,148,414.10
负债合计	235,146,849.74	201,027,15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109,496,837.33	109,496,837.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221,580.16	-201,760,130.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828,077.42	268,289,52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974,927.16	469,316,681.75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6,821,044.64	723,891,496.54
其中：营业收入	626,821,044.64	723,891,49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4,436,289.11	718,284,986.86
其中：营业成本	556,598,949.78	637,127,498.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47,372.25	3,485,761.22
销售费用	10,021,716.98	8,068,151.58
管理费用	39,240,424.34	45,568,945.84
财务费用	21,454,338.85	21,670,454.84
资产减值损失	2,073,486.91	2,364,17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5,244.47	5,606,509.68
加：营业外收入	2,575,851.50	426,773.51
减：营业外支出	2,555,777.59	1,401,16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109.29	133,656.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5,170.56	4,632,120.58
减：所得税费用	-1,077,769.12	1,390,22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7,401.44	3,241,897.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7,401.44	3,241,897.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3	0.0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	0.01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17,401.44	3,241,89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7,401.44	3,241,89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8,573,827.05	56,554,919.74
减：营业成本	10,063,936.59	20,863,19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4,875.84	2,846,047.70
销售费用	138,440.72	425,824.11
管理费用	18,144,318.27	22,444,858.15
财务费用	8,751,126.52	8,460,960.95
资产减值损失	839,574.18	917,31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8,445.07	596,715.48
加：营业外收入	409,661.28	318,379.00
减：营业外支出	2,360,280.48	1,185,42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9,064.27	-270,331.07
减：所得税费用	-347,614.41	-384,09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1,449.86	113,766.5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1,449.86	113,766.57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754,162.28	683,112,87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9.97	16,830,97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6,072.37	34,570,29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44,234.62	734,514,14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39,415.49	599,924,66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47,044.11	51,968,64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91,325.19	24,982,49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9,890.21	39,219,24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97,675.00	716,095,05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3,440.38	18,419,09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00.00	414,32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00	414,32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8,667.85	10,335,20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8,667.85	10,335,20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667.85	-9,920,87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889,296.63	430,324,611.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5,64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889,296.63	451,420,25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643,335.50	444,949,47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90,543.20	20,939,550.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33,878.70	465,889,02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5,417.93	-14,468,76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4,493.26	-1,525,67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44,183.56	-7,496,22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48,503.42	107,744,72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04,319.86	100,248,503.42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28,094.89	47,691,94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2,882.11	45,101,13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80,977.00	92,793,07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778.17	6,702,28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5,040.53	8,716,23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8,215.33	4,906,36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9,786.85	51,917,23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90,820.88	72,242,1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9,843.88	20,550,95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00.00	414,32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00	414,32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7,935.00	2,198,50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7,935.00	2,198,50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935.00	-1,784,17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0,000.00	22,42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0,056.23	12,416,05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0,056.23	34,838,4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9,943.77	-34,588,45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53.20	-51,55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0,811.69	-15,873,22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5,114.25	26,428,34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5,925.94	10,555,114.25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189,868,606.67		280,181,05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189,868,606.67		280,181,05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517,401.44		-6,517,401.44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6,517,401.44			-6,517,401.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17,401.44			-6,517,401.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196,386,008.11			273,663,649.4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193,110,504.37		276,939,153.2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193,110,504.37		276,939,15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1,897.70		3,241,897.70
（一）净利润							3,241,897.70		3,241,897.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41,897.70		3,241,897.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189,868,606.67		280,181,050.91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201,760,130.30	268,289,52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201,760,130.30	268,289,52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61,449.86	-3,461,449.86
(一) 净利润							-3,461,449.86	-3,461,449.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61,449.86	-3,461,449.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205,221,580.16	264,828,077.4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201,873,896.87	268,175,76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201,873,896.87	268,175,76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766.57	113,766.57
(一) 净利润							113,766.57	113,766.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766.57	113,766.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201,760,130.30	268,289,527.28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原名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系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和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九九一年本公司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0670。并于该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313万股，其中A股2,963万股，B股2,350万股。1992年本公司A、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流通股为5,313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为15,920.30万股。

1996年11月，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2%计25,500,000股，协议转让给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该项转让获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于1997年3月5日将该部分股权过户登记。股权转让后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减为25,796,66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2.16%，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2%。

1997年12月，本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本次配股实施前总股本212,332,989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63,699,895股。其中，向境内法人股股东配售30,777,997股，境内法人股股东认购3,600,000股，其余27,177,997股配股权有偿向社会公众股东转让；向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15,388,998股，外资法人股股东认购1,800,000股，放弃13,588,998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9,777,900股；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7,755,000股。

1998年1月，本公司实施了1996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方案为：按1996年末总股份212,332,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按1997年配股后总股份240,701,488股每10股转增1.764股。

2001年1月5日经批准本公司转配股6,394,43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年5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62,462,914股转为上市流通股，外资股全部流通。

2001年11月30日和2001年12月7日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减持本公司B股14,158,000股和14,159,000股。截止2001年12月17日赛格（香港）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外资股14,487,400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5.12%。

2005年6月6日，本公司公告原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共计12,492万股，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该股权转让已经国资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于2007年4月11日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

2006年11月13日，本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恒集团对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包括赠与资产及对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5股对价，计支付8,435,934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对价股份于2007年5月18日上市流通。并于2007年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赠与资产的过户手续。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8,31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6,489,894股，占总股本的41.1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6,671,333股，占总股本58.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A股为64,675,497股，占总股本22.84%，B股101,995,836股，占总股本36.0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主要业务为精密注塑件的加工、销售；液晶显示器的加工、销售；轻型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以及物业租赁业务。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法定代表人为李中秋。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中恒集团，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企划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子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租赁）、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武汉中恒华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贸易）、深圳市誉天恒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天恒华）和深圳市华发恒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恒天）。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先进先出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

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10.00%	1.80%
房屋建筑物	5—50	10.00%	1.80%—18.00%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工具设备和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0%	1.8%~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仪器设备	5	10%	18%
工具设备	5	10%	18%
办公设备	5	10%	18%
模具设备	3	10%	3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装修费，租入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a. 股份支付的实施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下列情况处理: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股份支付的修改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c.股份支付的终止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企业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的适用税率计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内销商品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劳物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发租赁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依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25%。

本公司之武汉分公司、子公司华发物业、恒发科技、华发贸易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b.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c. 营业税

本集团租赁费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5%。

d.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和3%。

e.房产税

本集团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恒华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发恒天有限公司、深圳市誉天恒华有限公司等。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 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年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华发租赁	有限责任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00.00	自有物业租赁 及管理	600,000.00		60%	60%	是			
华发物业	有限责任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00.00	自有物业租赁 及管理	1,000,000.00		100%	100%	是			
恒发科技	有限责任	武汉	生产销售	18,164,310.00	产品的研发生 产销售及进出 口业务等	181,643,100.00		100%	100%	是			
华发贸易	有限责任	武汉	销售	100000.00	光电产品的销 售、货物进出 口业务	100,000.00		100%	100%	是			

誉天恒华	有限责任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00.00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1,000,000.00		100%	100%	是			
华发恒天	有限责任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00.00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1,000,000.00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本年度新设两家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誉天恒华	1,000,000.00	0.00
华发恒天	1,000,000.00	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92,314.95	--	--	272,718.79
人民币	--	--	422,312.83	--	--	263,662.92
港币	77,966.13	0.79	61,326.60	134.43	0.81	109.08
美元	1,422.45	6.10	8,675.52	1,422.45	6.29	8,946.79
银行存款：	--	--	50,212,004.91	--	--	99,975,784.63
人民币	--	--	26,233,133.17	--	--	93,759,499.42

港币	114,309.76	0.79	89,913.77	114,406.00	0.81	92,834.71
美元	3,918,213.84	6.10	23,888,957.97	974,110.57	6.29	6,123,450.50
其他货币资金:	--	--	3,547,136.34	--	--	12,586,337.97
人民币	--	--	1,818,436.68	--	--	12,586,337.97
美元	283,537.48	6.10	1,728,699.66			
合计	--	--	54,251,456.20	--	--	112,834,841.3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4,352,869.68	40,215,239.33
商业承兑汇票	23,066.81	2,784,978.48
合计	154,375,936.49	43,000,217.8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 06 月 13 日	5,700,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4 年 05 月 13 日	5,500,000.0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30 日	2014 年 01 月 30 日	4,800,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16 日	2014 年 01 月 16 日	1,753,351.47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23 日	2014 年 03 月 23 日	1,600,000.00	
合计	--	--	19,353,351.47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9,789.11	4.4%	6,227,694.47	81.41%	7,630,192.43	4.41%	6,208,097.79	81.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60,967,562.02	92.6%	110,950.83	0.07%	160,472,444.86	92.64%	111,631.71	0.07%
组合小计	160,967,562.02	92.6%	110,950.83	0.07%	160,472,444.86	92.64%	111,631.71	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0,953.41	3%	5,210,953.41	100%	5,116,838.00	2.95%	5,116,838.00	100%
合计	173,828,304.54	--	11,549,598.71	--	173,219,475.29	--	11,436,567.5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555,374.75	2,555,374.75	100%	无法收回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325,431.75	1,325,431.75	100%	无法收回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672,769.28	672,769.28	100%	无法收回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225,326.15	1,225,326.15	100%	无法收回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870,887.18	448,792.54	23.99%	客户资金紧张,不能按时收回
合计	7,649,789.11	6,227,694.4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60,410,234.26			160,021,795.01		
1 年以内小计	160,410,234.26			160,021,795.01		
1 至 2 年	224,990.00	5%	11,249.50	94,252.98	5%	4,712.65
3 年以上	332,337.76	30%	99,701.33	356,396.87	30%	106,919.06
合计	160,967,562.02	--	110,950.83	160,472,444.86	--	111,631.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381,168.96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群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304,542.95	100%	无法收回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	无法收回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	无法收回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207,409.40	100%	无法收回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	无法收回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100%	无法收回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	无法收回
惠州 TCL 新特电子有限公司	142,707.14	142,707.14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33,485.83	133,485.83	100%	无法收回
深圳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119,094.78	119,094.78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2,121,978.52	2,121,978.52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5,210,953.41	5,210,953.41	--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	管理费	2013 年 11 月 18 日	154,574.00	无法收回	否

称万商公司)					
合计	--	--	154,574.00	--	--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54,926.19	1 年以内	36.39%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8,271,302.17	1 年以内	33.52%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5,779.90	1 年以内	12.61%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3,625.56	1 年以内	3.41%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535.36	1 年以内	2.77%
合计	--	154,204,169.18	--	88.7%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誉天	同一控股股东	58,271,302.17	33.52%
合计	--	58,271,302.17	33.52%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2,187.38	28.23%	5,662,187.38	100%	7,404,690.78	37.39%	6,219,285.23	83.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081,917.80	50.27%	458,150.02	4.54%	8,881,593.33	44.84%	503,493.87	5.67%
组合小计	10,081,917.80	50.27%	458,150.02	4.54%	8,881,593.33	44.84%	503,493.87	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3,278.80	21.5%	4,313,278.80	100%	3,520,048.00	17.77%	3,520,048.00	100%
合计	20,057,383.98	--	10,433,616.20	--	19,806,332.11	--	10,242,827.1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	无法收回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	无法收回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021,734.22	4,021,734.22	100%	无法收回
赵宝民	564,646.35	564,646.35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5,662,187.38	5,662,187.38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7,751,585.53			6,515,934.15		
1 年以内小计	7,751,585.53			6,515,934.15		
1 至 2 年	963,798.62	5%	48,189.93	628,495.27	5%	31,424.76
2 至 3 年				245,400.32	10%	24,540.03
3 年以上	1,366,533.65	30%	409,960.09	1,491,763.59	30%	447,529.08
合计	10,081,917.80	--	458,150.02	8,881,593.33	--	503,493.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莲花岛酒楼有限公司	236,293.80	236,293.80	100%	无法收回
福建省漳州威丽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12,335.62	112,335.62	100%	无法收回
员工食堂等	1,036,916.46	1,036,916.46	100%	无法收回

个人借支	469,161.93	469,161.93	100%	无法收回
工会	297,402.55	297,402.55	100%	无法收回
创景工作室	192,794.00	192,794.00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1,968,374.44	1,968,374.44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4,313,278.80	4,313,278.80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万商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2013 年 11 月 18 日	623,914.2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23,914.20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1,734.22	3 年以上	20.05%
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49,127.51	1 年以内	4.23%
赵宝民	非关联方	564,646.35	3 年以上	2.82%
交通事故赔偿	非关联方	555,785.81	3 年以上	2.77%
河北泊头法院	非关联方	520,021.00	3 年以上	2.59%
合计	--	6,511,314.89	--	32.4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346,708.54	98.99%	14,168,016.74	100%
1 至 2 年	136,534.65	1.01%		
合计	13,483,243.19	--	14,168,016.74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合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946.6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富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758.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君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香港誉天	同一控股股东	8,310,763.5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香港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895.7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0,713,364.43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55,107.32	4,893,231.35	24,761,875.97	27,067,307.45	4,386,909.15	22,680,398.30
在产品	27,982.75		27,982.75	117,486.79		117,486.79
库存商品	19,282,804.52	3,222,621.17	16,060,183.35	16,686,427.68	2,737,764.97	13,948,662.71
低值易耗品	914,440.54	363,236.79	551,203.75	1,402,567.61	363,236.79	1,039,330.82
自制半成品	2,287,490.60	250,244.88	2,037,245.72	4,666,920.93	250,244.88	4,416,676.05
委托加工物资	3,680,812.31		3,680,812.31	568,506.78		568,506.78
合计	55,848,638.04	8,729,334.19	47,119,303.85	50,509,217.24	7,738,155.79	42,771,061.4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386,909.15	506,322.20			4,893,231.35
库存商品	2,737,764.97	484,856.20			3,222,621.17
低值易耗品	363,236.79				363,236.79
自制半成品	250,244.88				250,244.88
合 计	7,738,155.79	991,178.40			8,729,334.19

7、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661,686.94			107,661,686.94
1.房屋、建筑物	107,661,686.94			107,661,686.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3,877,509.04	1,254,757.08		75,132,266.12
1.房屋、建筑物	73,877,509.04	1,254,757.08		75,132,266.1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3,784,177.90	-1,254,757.08		32,529,420.82
1.房屋、建筑物	33,784,177.90	-1,254,757.08		32,529,420.82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84,177.90	-1,254,757.08		32,529,420.82
1.房屋、建筑物	33,784,177.90	-1,254,757.08		32,529,420.82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2,607,701.72	9,750,984.25		1,445,345.37	350,913,340.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7,145,765.84	1,031,368.49			218,177,134.33
机器设备	81,515,896.95	5,428,547.67		1,136,015.59	85,808,429.03
运输工具	4,075,185.59	643,299.00			4,718,484.59
工具设备	342,607,701.72	9,750,984.25			10,200,502.85
办公设备	217,145,765.84	1,031,368.49		10,609.97	6,402,627.02
模具设备	81,515,896.95	5,428,547.67		283,418.81	11,729,493.84
仪器设备	4,075,185.59	643,299.00		15,301.00	13,876,668.9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978,919.16		16,093,801.89	586,981.70	152,485,739.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452,659.27		4,419,615.58		61,872,274.85
机器设备	46,223,871.77		8,000,177.49	529,036.73	53,695,012.53
运输工具	2,482,424.40		918,409.90		3,400,834.30

工具设备	4,600,416.97		1,923,368.82		6,523,785.79
办公设备	5,445,547.45		182,784.04	7,819.38	5,620,512.11
模具设备	9,043,302.92		356,348.80	36,354.69	9,363,297.03
仪器设备	11,730,696.38		293,097.26	13,770.90	12,010,022.74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628,782.56		--		198,427,601.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693,106.57		--		156,304,859.48
机器设备	35,292,025.18		--		32,113,416.50
运输工具	1,592,761.19		--		1,317,650.29
工具设备	4,213,467.64		--		3,676,717.06
办公设备	839,793.83		--		782,114.91
模具设备	1,920,935.79		--		2,366,196.81
仪器设备	2,076,692.36		--		1,866,646.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85,534.22		--		2,885,534.22
机器设备	1,499,613.30		--		1,499,613.30
运输工具	104,388.91		--		104,388.91
工具设备	120,847.02		--		120,847.02
办公设备	72,480.11		--		72,480.11
模具设备			--		
仪器设备	1,088,204.88		--		1,088,204.8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743,248.34		--		195,542,067.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693,106.57		--		156,304,859.48
机器设备	33,792,411.88		--		30,613,803.20
运输工具	1,488,372.28		--		1,213,261.38
工具设备	4,092,620.62		--		3,555,870.04
办公设备	767,313.72		--		709,634.80
模具设备	1,920,935.79		--		2,366,196.81
仪器设备	988,487.48		--		778,441.32

本期折旧额 16,093,801.8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19,263.59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0,012,680.57	8,293,352.39	1,233,761.45	485,566.73	

运输工具	41,548.00	37,393.20	4,154.80		
工具设备	1,213,732.59	1,076,384.94	64,619.55	72,728.10	
办公设备	378,102.00	303,202.57	46,730.39	28,169.04	
模具设备	8,350,729.36	7,515,656.43		835,072.93	
仪器设备	10,519,305.06	9,394,337.24	741,885.93	383,081.8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748,516.74
机器设备	632,688.0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014 年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发大厦改造项目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公明电子城改造项目	1,669,000.00		1,669,000.00	1,389,000.00		1,389,000.00
合计	2,323,356.00		2,323,356.00	2,043,356.00		2,043,356.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华发大厦改造项目		654,356.00									自有资金	654,356.00
公明电子城改造项目		1,389,000.00	280,000.00								自有资金	1,669,000.00

车间消防改造			719,263.59	719,263.59							自有资金	
工程												
合计		2,043,356.00	999,263.59	719,263.59		--	--			--	--	2,323,356.00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540,235.25	309,470.08		55,849,705.33
土地使用权	55,187,826.36			55,187,826.36
软件费用	352,408.89	309,470.08		661,878.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02,167.45	1,486,557.95		6,488,725.40
土地使用权	4,758,839.30	1,477,369.75		6,236,209.05
软件费用	243,328.15	9,188.20		252,516.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538,067.80	-1,177,087.87		49,360,979.93
土地使用权	50,428,987.06	-1,477,369.75		48,951,617.31
软件费用	109,080.74	300,281.88		409,362.62
土地使用权				
软件费用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538,067.80	-1,177,087.87		49,360,979.93
土地使用权	50,428,987.06	-1,477,369.75		48,951,617.31
软件费用	109,080.74	300,281.88		409,362.62

本期摊销额 1,486,557.95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建设银行财务顾问费	125,000.00		125,000.00			
高尔夫会籍费	585,933.33		74,800.08		511,133.25	
装修费	95,791.65	2,375,000.00	1,208,400.04		1,262,391.61	
合计	806,724.98	2,375,000.00	1,408,200.12		1,773,524.86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75,314.91	7,251,565.23
可抵扣亏损	460,320.02	
预计负债	651,102.95	357,403.53
小计	8,686,737.88	7,608,96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37,473,229.25	34,412,217.28
华发租赁公司坏账减值准备	3,153,172.51	3,297,123.71
华发贸易存货减值准备	143,951.20	
合计	40,770,352.96	37,709,340.9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3,458.00	
2014	210,527.72	210,527.72	
2015	290,960.95	290,960.95	
2016	556,637.59	556,637.59	
2017	33,350,633.02	33,350,633.02	
2018	3,064,469.97		
合计	37,473,229.25	34,412,217.28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可抵扣亏损	1,841,280.09	
资产减值准备	30,300,959.61	29,005,960.90
预计负债	2,604,411.81	1,429,614.10
小计	34,746,651.51	30,435,575.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6,737.88		7,608,968.76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1,679,394.60	1,082,308.51		778,488.20	21,983,214.91
二、存货跌价准备	7,738,155.79	991,178.40			8,729,334.19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85,534.22				2,885,534.22
合计	32,303,084.61	2,073,486.91		778,488.20	33,598,083.32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9,493,738.74	33,649,895.00
抵押借款	67,348,857.39	75,794,745.00
信用借款	45,298,005.00	250,000.00
合计	162,140,601.13	109,694,640.00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银行承兑汇票	34,646,052.79	34,511,327.39
合计	34,646,052.79	34,511,327.39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34,646,052.79 元。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2,060,913.97	38,677,487.67
1 年以上	10,145,428.84	10,275,428.20
合计	52,206,342.81	48,952,915.87

1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91,467.29	764,493.92
1 年以上	80,857.00	
合计	1,572,324.29	764,493.92

18、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6,905.54	44,332,037.54	44,060,348.67	4,028,594.41
二、职工福利费	113,000.00	1,845,955.30	1,958,955.30	
三、社会保险费	42,943.65	5,070,204.12	5,095,199.61	17,948.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81.62	611,698.53	609,638.17	23,041.98
基本养老保险费	-7,779.97	1,840,679.07	1,837,992.92	-5,093.82
失业保险费	23,896.00	309,002.34	332,898.34	
工伤保险费	5,846.00	1,654,846.79	1,660,692.79	
生育保险费		653,977.39	653,977.39	
四、住房公积金	24,310.00	180,740.04	180,740.04	24,310.00

五、辞退福利		10,000.00	10,000.00	
六、其他	672,029.72	119,890.40	101,950.18	689,969.94
合计	4,609,188.91	51,558,827.40	51,407,193.80	4,760,822.5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19,890.4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10,000.00 元。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546,472.19	4,339,120.74
营业税	1,185,572.87	1,090,583.21
企业所得税	8,314,523.29	10,271,431.90
个人所得税	43,155.25	65,99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67.75	17,085.57
房产税	610,591.84	535,244.94
土地使用税	195,937.53	155,516.59
教育费附加	16,053.95	11,290.32
其他	7,006.39	16,258.92
合计	14,943,081.06	16,502,523.22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721,208.00	11,066,321.01
1 年以上	12,671,205.99	10,214,218.64
合计	22,392,413.99	21,280,539.6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恒集团	3,654.74	340,610.71
合计	3,654.74	340,610.71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招商银行振兴支行	1,170,008.00	1年以内	租赁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1,000,000.00	3年以上	咨询服务费
博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31,811.00	1年以内	往来款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728,456.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3,830,275.00		

2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1,429,614.10	2,360,203.26	1,185,405.55	2,604,411.81
合计	1,429,614.10	2,360,203.26	1,185,405.55	2,604,411.81

预计负债说明

本集团本年计提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2,360,203.26 元，系预计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凌华）诉讼事项的支出。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62,418,800.00	163,718,800.00
合计	162,418,800.00	163,718,8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2009 年 03 月 12 日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人民币元	6.55%		72,418,800.00		73,718,8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2009 年 04 月 03 日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人民币元	6.55%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	--	--	--	--	162,418,800.00	--	163,718,800.00

23、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501,903.02			96,501,903.02
其他资本公积	12,994,934.31			12,994,934.31
合计	109,496,837.33			109,496,837.33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322,617.25			21,322,617.25
任意盈余公积	56,068,976.00			56,068,976.00
合计	77,391,593.25			77,391,593.25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9,868,606.6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868,606.6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7,401.4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386,008.11	--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5,086,234.27	674,803,907.76

其他业务收入	41,734,810.37	49,087,588.78
营业成本	556,598,949.78	637,127,498.7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264,167,431.84	256,565,145.64	418,081,081.14	402,355,565.95
注塑件	244,090,890.04	221,533,947.18	193,512,708.20	169,843,686.67
泡沫件	76,827,912.39	67,571,640.16	63,210,118.42	53,964,618.56
合计	585,086,234.27	545,670,732.98	674,803,907.76	626,163,871.1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264,167,431.84	256,565,145.64	418,081,081.14	402,355,565.95
注塑件	244,090,890.04	221,533,947.18	193,512,708.20	169,843,686.67
泡沫件	76,827,912.39	67,571,640.16	63,210,118.42	53,964,618.56
合计	585,086,234.27	545,670,732.98	674,803,907.76	626,163,871.1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香港	264,167,431.84	256,565,145.64	418,081,081.14	402,355,565.95
华中	320,918,802.43	289,105,587.34	256,722,826.62	223,808,305.23
合计	585,086,234.27	545,670,732.98	674,803,907.76	626,163,871.18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香港誉天	240,643,844.59	38.3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94,031,592.90	30.95%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83,559,134.02	13.33%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6,293,367.92	4.19%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81,136.58	2.42%
合计	559,709,076.01	89.28%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62,673.11	2,010,970.7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3,872.25	319,632.90	7%
教育费附加	584,516.67	173,724.73	3%
房产税	442,258.56	479,361.99	1.2%
土地使用税	239,994.10	239,994.10	
地方教育发展费	389,677.80	48,938.43	0.1%
其他	364,379.76	213,138.28	
合计	5,047,372.25	3,485,761.22	--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19,077.85	2,517,609.58
运输费	2,775,973.32	2,312,363.85
商检费	349,539.47	324,623.35
关务费	222,239.21	212,179.19
商品损耗	390,776.18	95,679.09
其他	2,264,110.95	2,605,696.52
合计	10,021,716.98	8,068,151.58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8,010,902.71	10,140,884.96
折旧费	5,815,235.66	6,930,213.93
社会保险费	6,069,612.82	6,450,067.89

交际费	1,892,026.53	2,426,753.71
税金及附加	3,508,721.56	3,100,620.61
职工福利费	1,762,758.92	3,167,320.84
差旅费	1,487,454.41	1,543,764.54
无形资产摊销	1,341,612.23	1,569,003.26
交通费	1,279,878.43	1,307,355.67
咨询费	615,827.70	1,370,839.24
安保费	1,286,102.50	920,917.42
修理费	1,194,933.55	1,266,444.51
审计费	849,241.21	675,210.40
办公费	1,049,189.72	850,590.45
通讯费	161,571.17	321,210.6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61,177.31	346,997.65
证券信息披露费	245,500.00	258,708.18
诉讼费	122,098.60	507,488.46
其他费用	2,186,579.31	2,414,553.46
合计	39,240,424.34	45,568,945.84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690,543.20	20,939,550.29
减：利息收入	-139,025.25	-1,131,945.89
加：汇兑损失	1,754,493.26	1,525,672.65
加：其他支出	148,327.64	337,177.79
合计	21,454,338.85	21,670,454.84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82,308.51	922,539.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991,178.40	1,441,635.12
合计	2,073,486.91	2,364,174.61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7,153.14	137,500.00	267,153.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7,153.14	137,500.00	267,153.14
政府补助	1,652,600.00		1,652,6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467,913.11		467,913.11
违约金收入	58,256.00	178,846.00	58,256.00
罚款收入	28,689.25	1,080.00	28,689.25
其他	101,240.00	109,347.51	101,240.00
合计	2,575,851.50	426,773.51	2,575,851.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纳税过百万企业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贷款贴息	169,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创新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项节能资金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652,600.00		--	--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3,109.29	133,656.77	163,109.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3,109.29	133,656.77	163,109.29
诉讼赔偿	2,360,203.26	1,185,405.55	2,360,203.26
其他	32,465.04	82,100.29	32,465.04

合计	2,555,777.59	1,401,162.61	2,555,777.59
----	--------------	--------------	--------------

3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49,354.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77,769.12	-559,131.32
合计	-1,077,769.12	1,390,222.88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6,517,401.44	3,241,897.7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83,092.34	-921,63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5,934,309.10	4,163,532.69
年初股份总数	4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11-8\times9+11-10$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023	0.0114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021	0.014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023	0.0114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021	0.0147

37、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单位往来款	11,089,580.53
代收管理费、水电费等	7,310,433.74
员工还借支	5,787,306.85
保证金	1,659,726.00
利息收入	139,025.25
合计	25,986,072.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单位往来款	9,170,778.56
员工借支	6,520,029.82
诉讼费	122,098.60
押金、保证金	385,491.56
交际费	2,060,175.83
水电费	15,940,284.79
差旅费	1,459,961.65
运输费	1,473,677.18
交通费	1,457,535.10
修理费	1,012,148.48
审计咨询费	1,309,626.00
治安费	202,553.2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48,327.64
办公费	1,031,428.16
通讯费	365,743.11
其他	660,030.48
合计	43,319,890.21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517,401.44	3,241,897.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3,486.91	2,364,17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48,558.97	17,243,066.29
无形资产摊销	1,486,557.95	1,425,46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8,200.12	839,74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43.85	-3,843.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90,543.20	20,939,55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769.12	-559,131.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9,420.80	13,425,31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47,005.94	-66,979,657.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24,853.62	26,482,50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3,440.38	18,419,090.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704,319.86	100,248,503.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248,503.42	107,744,72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44,183.56	-7,496,224.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0,704,319.86	100,248,503.42
其中：库存现金	492,314.95	272,718.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212,004.91	99,975,784.6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04,319.86	100,248,503.4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恒集团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李中秋	生产销售	138,000,000.00	41.14%	41.14%	李中秋	71195460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华发租赁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刘佐东	物业管理	1,000,000.00	60%	60%	70843859-3
华发物业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李中秋	物业管理	1,000,000.00	100%	100%	68378841-4
恒发科技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李中秋	生产销售	181,643,111.00	100%	100%	67911516-1
华发贸易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柳惠雄	销售	100,000.00	100%	100%	56233214-6
誉天恒华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李中秋	物业管理	1,000,000.00	100%	100%	08078761-5
华发恒天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李中秋	物业管理	1,000,000.00	100%	100%	08077019-4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73108664-5
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59454567-2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68536237-X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74476047-5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75180426-1
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75510305-9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05571411-5
武汉誉天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05571415-8
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27186154-X
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56559237-3
武汉誉天红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56234774-3
深圳市中恒华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58918224-8
Famous Sky Capital Limited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誉天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中恒誉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刘革红（李中秋之妻）		

4、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液晶显示屏	向香港誉天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行情同步；向恒生誉天、恒深光电采购原材料，原则上交易价格按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约 1%确定，并参考双方各自的议价能力。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4,087,326.60	34.87%	304,031,834.17	43.17%
其中：恒生誉天					5,479,256.45	0.78%
香港誉天			173,527,202.49	31.18%	298,552,577.72	42.39%
恒深光电			20,560,124.11	3.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销售液晶显示器		111,612.97	0.02%	1,300,974.00	0.19%
其中：中恒集团			111,612.97	0.02%	1,300,974.00	0.19%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	销售液晶显示器		241,603,287.11	38.54%	395,289,680.96	58.58%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香港誉天		向香港誉天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的价格以客户销售订单价格为基数确定。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0,663,094.67	38.39%	395,003,155.00	58.54%
恒生誉天			440,740.74	0.07%	286,525.96	0.04%
恒深光电			499,451.70	0.08%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华发科技	房屋建筑物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市场价	1,598,622.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中秋、本公司	恒发科技	80,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17 日	2014 年 06 月 17 日	否
李中秋、刘革红、本公司	恒发科技	60,969,000.00	2013 年 01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是
李中秋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誉天	58,271,302.17		84,085,697.15	
其他应收款	恒生誉天			335,235.36	

预付款项	恒生誉天			9,344,987.88	
预付款项	香港誉天	8,310,763.53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中恒集团	3,654.74	340,610.71
其他应付款	华发科技		214,683.8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陕西凌华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陕西凌华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07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441号）：陕西凌华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2006年5月30日—2007年5月9日期间向其销售有隐藏质量问题的印制线路板给其造成的损失，诉讼标的为3,100,773.20元。本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关于该案件的传票，2008年3月6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2日就该诉讼案提起反诉，诉陕西凌华拖欠本公司货款以及相关的利息，诉讼标的为1,054,290.19元。2008年3月6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

2009年7月25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2007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441号）：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向陕西凌华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1,797,975.48元，陕西凌华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869,458.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本公司就此判决于2009年8月3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2日就该案作出民事裁定（(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第2227号），该院以原审判决对本案的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7）深福字民二初字第2441号民事判决，并发回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3年5月5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2010年深福法民二重字第9号）：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向陕西凌华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2,386,995.81元，陕西凌华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869,458.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本公司就此判决于2013年6月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现有判决，本公司对该案计提了2,360,203.26元的诉讼费用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审结。

（2）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至今未执行的劳动纠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8）年深福法执字第522—529号），蔡瑶强等十四人劳动争议纠纷案，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深劳仲裁[2007]第1069-1077号、第1079号、第1081号、第1085-1087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报告》显示，本公司尚有未执行的劳动纠纷标的合计38,386.00元，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原职工杨光泽诉讼欠其工资、奖金、加班费、公积金、节日费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金额23,851.00元，根据相关人民法院的判决，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4,414.36	10.76%	3,672,319.72	72.09%	5,074,817.68	9.44%	3,652,723.04	71.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7,407,188.47	79.03%	110,950.83	0.3%	43,863,102.29	81.58%	105,539.06	0.24%
组合小计	37,407,188.47	79.03%	110,950.83	0.3%	43,863,102.29	81.58%	105,539.06	0.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2,157.56	10.21%	4,832,157.56	100%	4,832,295.13	8.98%	4,832,295.13	100%
合计	47,333,760.39	--	8,615,428.11	--	53,770,215.10	--	8,590,557.2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325,431.75	1,325,431.75	100%	无法收回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672,769.28	672,769.28	100%	无法收回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225,326.15	1,225,326.15	100%	无法收回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870,887.18	448,792.54	23.99%	客户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收回
合计	5,094,414.36	3,672,319.72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326,792.20		
1 年以内小计				326,792.20		
1 至 2 年	224,990.00	5%	11,249.50	455,510.84		
2 至 3 年	455,510.84			6,334,652.51		
3 年以上	36,726,687.63	0.27%	99,701.33	36,746,146.74	0.29%	105,539.06
合计	37,407,188.47	--	110,950.83	43,863,102.29	--	105,539.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381,168.96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群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304,542.95	100%	无法收回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	无法收回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	无法收回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207,409.40	100%	无法收回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	无法收回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100%	无法收回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	无法收回
惠州 TCL 新特电子有限公司	142,707.14	142,707.14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33,485.83	133,485.83	100%	无法收回
深圳信发公司电子有限公司	119,094.78	119,094.78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1,743,182.67	1,743,182.67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4,832,157.56	4,832,157.56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发科技	子公司	36,849,860.71	2-3 年及 3 年以上	77.85%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887.18	3 年以上	3.9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431.75	3 年以上	2.8%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769.28	3 年以上	1.42%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168.96	3 年以上	0.81%
合计	--	41,100,117.88	--	86.83%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发科技	子公司	36,849,860.71	77.85%
合计	--	36,849,860.71	77.8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21,046.53	8.88%	10,221,046.53	100%	11,963,549.93	15.11%	10,778,144.38	9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0,848,359.10	87.64%	453,427.30	0.45%	64,674,259.66	81.63%	1,124,136.71	1.74%
组合小计	100,848,359.10	87.64%	453,427.30	0.45%	64,674,259.66	81.63%	1,124,136.71	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4,746.63	3.48%	4,004,746.63	100%	2,586,150.27	3.26%	2,586,150.27	100%
合计	115,074,152.26	--	14,679,220.46	--	79,223,959.86	--	14,488,431.3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	无法收回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	无法收回
华发租赁公司	4,558,859.15	4,558,859.15	100%	无法收回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021,734.22	4,021,734.22	100%	无法收回
赵宝民	564,646.35	564,646.35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0,221,046.53	10,221,046.53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41,110,109.07			3,939,877.14		
1 年以内小计	41,110,109.07			3,939,877.14		
1 至 2 年	869,344.22	5%	43,467.21	225,172.18	5%	11,258.61
2 至 3 年				19,889,835.01	0.05%	8,969.19
3 年以上	58,868,905.81	0.7%	409,960.09	40,619,375.33	2.72%	1,103,908.91
合计	100,848,359.10	--	453,427.30	64,674,259.66	--	1,124,136.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莲花岛酒楼有限公司	236,293.80	236,293.80	100%	无法收回
福建省漳州威丽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12,335.62	112,335.62	100%	无法收回
员工食堂等	1,036,916.46	1,036,916.46	100%	无法收回
个人借支	469,161.93	469,161.93	100%	无法收回
工会	297,402.55	297,402.55	100%	无法收回
创景工作室	192,794.00	192,794.00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1,659,842.27	1,659,842.27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4,004,746.63	4,004,746.63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万商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2013 年 11 月 18 日	623,914.2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23,914.20	--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恒发科技	子公司	96,067,134.97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83.48%
华发租赁	子公司	4,558,859.15	3 年以上	3.96%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1,734.22	3 年以上	3.49%
华发物业	子公司	945,131.49	1 年以内	0.82%
赵宝民	非关联方	564,646.35	3 年以上	0.49%
合计	--	106,157,506.18	--	92.24%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恒发科技	子公司	96,067,134.97	83.48%
华发物业	子公司	945,131.49	0.82%
华发租赁	子公司	4,558,859.15	3.96%
合计	--	101,571,125.61	88.2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华发租赁	成本法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	60%		600,000.00		
华发物业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恒发科技	成本法	183,608,900.00	183,608,900.00		183,608,900.00	100%	100%				
华发贸易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誉天恒华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华发恒天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合计	--	187,308,900.00	185,308,900.00	2,000,000.00	187,308,900.00	--	--	--	6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130,816.72
其他业务收入	38,573,827.05	46,424,103.02
合计	38,573,827.05	56,554,919.74
营业成本	10,063,936.59	20,863,195.3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10,130,816.72	11,239,206.47
合计			10,130,816.72	11,239,206.4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10,130,816.72	11,239,206.47
合计			10,130,816.72	11,239,206.4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香港			10,130,816.72	11,239,206.47
合计			10,130,816.72	11,239,206.47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61,449.86	113,766.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9,57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2,561.81	6,820,708.30
无形资产摊销	144,945.72	144,94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7,300.08	831,0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000.00	-137,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30,056.23	12,416,05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614.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33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89,352.11	-1,240,35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8,865.52	1,035,96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9,843.88	20,550,956.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75,925.94	10,555,114.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55,114.25	26,428,34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0,811.69	-15,873,227.53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04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6,569.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166.25	
合计	-583,092.3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517,401.44	3,241,897.70	273,663,649.47	280,181,050.9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517,401.44	3,241,897.70	273,663,649.47	280,181,050.9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023	-0.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0.021	-0.021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	154,375,936.49	43,000,217.81	259.01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73,524.86	806,724.98	119.84	主要系新增华发大厦装修费所致
短期借款	162,140,601.13	109,694,640.00	47.81	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572,324.29	764,493.92	105.67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604,411.81	1,429,614.10	82.18	主要系本年对陕西凌华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

(2) 本年度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47,372.25	3,485,761.22	44.80	主要系出口货物免抵税额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021,716.98	8,068,151.58	24.21	主要系工资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75,851.50	426,773.51	503.56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55,777.59	1,401,162.61	82.40	主要系诉讼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77,769.12	1,390,222.88	-177.52	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大幅减少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 五、其它有关资料。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